

##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发售公告

投资管理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 重要提示

1、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保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2、本产品是契约型开放式投资产品

3、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托管银行由投资管理人依照产品持有人的授权指定，在产品合同签署时，投资管理人指定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设银行”）为托管银行，建设银行依据《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合同》为产品所托管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4、本产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本公示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

5、本产品募集期安排：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募集期。

6、本产品成立后，第一个交易日就可开放。

7、本产品募集对象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8、曾经在本公司开立过产品账户或曾经认（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无需另行开立其他新的账户；从未在本公司开户或购买过本公司产品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需要首先在本公司开立产品账户。

9、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首次认购额不低于 100 万元。

10、认购费率：0%

11、产品认购金额的限制：在募集期内，投资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积认购规模没有其他限制。

12、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产品合同生效后的确认登记为准。产品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向提交认购申请并被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寄送《投资产

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产品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未收到投资管理人发送的《投资产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的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否则，视为投资者已经收到《投资产品业务确认单一交易业务》。

13、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本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如果与本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有矛盾之处，应以本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合同为准。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 一、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聚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二）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 （三）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投资产品

### （四）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不设终止期，且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提前终止产品

### （五）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本产品单位份额的面值的人民币 1.00 元。

### （六）发售对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购买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 （七）销售机构与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7 层

邮编：100033

客户服务电话：010-57570092

传真电话：010-66213121

### （八）募集期及成立初期运作安排

本产品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募集期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止。投资管理人的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募集期。

本产品成立后的第一个月，只开放申购，暂不接受赎回申请；本产品成立满一个月后，开放申购和赎回。

### （九）产品认购安排和费率

认购时间：本产品在募集期内向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产品开放日的 9:00—17:00（以投资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如果投资者业务申请提交时间在产品开放日的 17:00 之后（除最后一个产品开放日外，以

投资管理人收到书面申请为准), 则视为下一开放日提交。

产品开放日指开放起始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同时营业的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 首次认购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认购费率: 0%。

#### (十) 产品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 投资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其他限制。

#### (十一) 募集资金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首次认购不低于100万元。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销售中心联系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产品募集期每个开放日的9:00—17:00。

客户联系电话：010-57570092

传真电话：010-66213121

联系人：郭华

2、曾经在本公司开立过产品账户或曾经认（申）购过本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请时无需另行开立其他新的账户，仅需提供《投资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从未在本公司开户或购买过本公司产品的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需要首先在本公司开立产品账户。

机构投资者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指定具体经办人，并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保险公司应提供保险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或其他特许经营机构应提供其相应的金融或其他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前述复印件均须经过最近的年检并加盖投资者公章；

（2）填妥并加盖投资者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投资产品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须分开授权；

（3）加盖投资者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资者公章；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两张；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加盖投资者公章的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销售网点认购产品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但是特殊行业的特殊机

构因经营需要开立的账户名称与投资者名称不一致的除外。

- (6) 签署《光大永明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
- (7) 填妥并加盖投资者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投资产品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8) 填妥的《投资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 (9) 如投资者需要开通传真交易，须提供加盖投资者公章的《投资产品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够金额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制定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309100001508

银行账号：321500100100040082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销售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光大永明聚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地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销售中心。

(3) 如有其它要求变化，请关注本公司公告。

### 三、清算与交割

(一) 本产品验资前，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得到确认后将被冻结在本产品的募集账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属各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如本产品合同生效，则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 本产品认购权益登记由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四、退款

(一) 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投资管理人收到投资者书面认购申请当日起的次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二)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产品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资金并加计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产品认购人。

## 五、产品设立与备案

### （一）产品备案

投资人自本产品发售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聘请专业验资机构验资，并取得验资报告。

### （二）产品合同生效和产品成立

自投资人宣布产品成立之日起，产品成立。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合同生效和产品成立事宜予以披露。投资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可以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 六、产品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产品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产品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层307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少非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保监发改【2012】176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产品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7层

邮编：100033

客户服务电话：010-57570092

传真电话：010-66213121